

关于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茂德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原项目选址位于雷州市龙门镇足荣村工业园，占地面积为118亩（约25974m²），建筑面积约4940m²，包括1#厂房、仓库、办公室、员工宿舍、饭堂等，共设1条生产线，年产900万瓶辣椒酱、50万瓶萝卜干、50万瓶泡菜。改扩建项目

选址不变，占地面积 25974m²，总建筑面积 10253m²，建设内容包括现有 5 间厂房（自编号 1~5#）、仓库、锅炉房、员工宿舍及其他附属设备等，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辣椒酱 540 吨、指天小酱 70 吨、虾干 5 吨、酱腌菜 20 吨、酱油 36 吨、饼干 18000 盒。新增 1 台 2t/h 的燃柴油锅炉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按照不同防渗要求落实好防渗措施，特别要做好储水池的防渗措施，确保地下水安全。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标准后储存于储水池用于场区绿化；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新增锅炉废气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“表 2 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”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；污水处理站部分池体加盖、喷洒植物除臭剂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限值。落实好油炸油烟废气的集中收集与处置措施，油炸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规模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措施，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特别要做好废油脂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，确

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2021 年 4 月 15 日